

德光中學 111 學年度「12/3 校慶園遊會後擔任志工服務」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服務時間：校慶園遊會結束後（約 13：00 至 15：00），約 2 小時。
- 二、說明：12/3(六)12：50 準時於學務處前木平台集合先行集合，說明與分配校園環境整理區域，（當日請注意衛生組廣播通知集合）
- 三、擔任志工同學，返校交通部分請自行處理。
- 四、擔任志工同學之服務工作態度請多自我要求，請同學確實完成所分配之工作，服務區域後續檢查若未確實完成者，志工時數將不予以核發。報名前請考量周延，報名後請勿臨時取消。
- 五、以下『志工服務家長同意書』請填寫完成後撕下，於 11/25（五）前繳回衛生組長座位，如此才會完成志工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- 六、全程擔任『園遊會後環境整理志工』且認真負責同學，衛生組將核發志工時數 4 小時與乙支嘉獎、（高中生給予志工時數證明獎狀與嘉獎乙支）鼓勵。

德光中學 111 學年度「12/3 校慶園遊會後擔任志工服務」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（孩子姓名）現就讀 _____ 部 _____ 年 _____ 班，欲參加學務處衛生組之「12/3 校慶園遊會擔任會後志工服務」活動，並遵守志工服務活動中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或未盡責任，經衛生組長告知仍屢勸不聽，願意逕行帶回並不發予志工時數證明。

★參加志工服務活動同學，放學返家交通亦請自行處理。謝謝。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